

司法院「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時間：101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地點：本院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賴召集人浩敏

四、出席委員：蘇副召集人永欽、林執行長錦芳、林委員俊益、
梁委員宏哲、張委員志弘、陳委員昌雄、
何委員君豪、劉委員格倫、吳委員景源、
陳委員朱貴

請假：姜副執行長仁脩

五、列席人員：蔡庭長廷宜、蔡副廳長名曜、杜法官惠錦、
張法官永宏、林法官信旭、王司法事務官靜琳。

六、討論議題：

議題1：如何提升人民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認知度：

- (1) 立法院解凍本年度預算 475 萬後，至今年底止，將可進行國內媒體，如報紙廣告（14 則）、廣播（30 秒、715 檔）、戶外媒體（電車、公車、客運站）、網路廣告、校園宣傳等推廣工作。
- (2) 委託民調中心按月進行民調，以檢測宣傳推廣對於提升一般民眾對於人民觀審制度的認知度之功效，並進行檢討改進。

議題2：如何蒐集參與人民觀審模擬審判之一般民眾之意見、感想，並對外公布、宣傳：

- (1) 持續利用既有問卷，作感想之調查與公布。
- (2) 以專人訪談、錄音方式，對於有意願接受訪問的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進行意見感想之訪談，並由專人整理公布之。
- (3) 徵求有意願自行撰文抒發參與人民觀審模擬審判之正面感想之民眾，並將所撰文章代為投稿至適當媒體。

議題3：如何提升人民觀審制度網路專頁之點擊率：

- (1) 製作人民觀審制度相關專頁、並附加點擊計數軟體。
- (2) 加強人民觀審制度相關專頁之可接近性、點擊意願。

七、決議：

1. 法庭佈置方面，觀審專用法庭不裝設螢幕；如非觀審專用法庭，已裝設之螢幕不予操作。
2. 觀審案件通知候選觀審員之人數，由兩試辦法院自行斟酌評估。
3. 委員會授權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刑事廳及公關室對國會的遊說研擬推動計畫。
4. 司法院網站首頁連結至「人民觀審制度」專區，置於網站首頁中間跑馬燈及左側「常用連結」項下「關於司法院」下方。
5. 討論議題 1、2、3，均照案通過。